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96,25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及唐銘陽先生聯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倘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及唐銘陽先生分別於102,104,000股及160,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lson Sea先生及唐銘陽先生聯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反對票。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533,274,000股。概無任何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的新股份。	128,796,646 (96.43%)	4,767,834 (3.5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